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NIPRO株式會社(ニプロ株式会社)

法定代理人 佐野嘉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廷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晉維律師

被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【先位聲明】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圓68,092,746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
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,308,579.8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第三項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【備位聲明】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45,56萬7,17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第二項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依上開說明，先位、備位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億4,556萬7,170元（即附表編號2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萬1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又勻

09 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，以下未特別標註幣別者均同）

10

編號	原告訴之聲明	原告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 (以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4年5月15日之匯率計算，美金部分以匯率30.235計算、日圓部分以匯率0.2089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訴訟標的價額
1	先位聲明	第一項：日圓68,092,746元 第二項：美金4,308,579.82元	1,422萬4,575元 1億3,026萬9,911元	1億4,449萬4,486元（計算式：1,422萬4,575元+1億3,026萬9,911元=1億4,449萬4,486元）
2	備位聲明	1億4,556萬7,170元	1億4,556萬7,170元	1億4,556萬7,170元